合同编号：

**采矿权出让合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出让人）： |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|
| 场　　　所： | 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3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|   |
|  |  |
| 乙方（受让人）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场　　　　所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》《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矿业权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采矿权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高明-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

（二）矿　　种：　　建筑用花岗岩

（三）地理位置：　龙尾镇高明-石坑矿区位于揭阳市区以西278°方向，直线距离约22.9km处，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：东经116°06′58″，北纬23°35′52″。行政区划隶属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管辖。

（四）开采储量：根据《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高明-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，可开采建筑用花岗岩548.68万m³，含建设用砂全风化花岗岩855.48万m³，半风化花岗岩153.79万m³，残破积层48.08万m³

（五）面　　积：　　　0.4113　　平方公里

（六）范围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：

| 拐点 |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|
| --- | --- |
| X | Y |
| 1 | 2611149.74 | 39410073.78 |
| 2 | 2610929.88 | 39410260.86 |
| 3 | 2610910.65 | 39410376.00 |
| 4 | 2610832.74 | 39410426.40 |
| 5 | 2610535.51 | 39410239.70 |
| 6 | 2610442.64 | 39410408.75 |
| 7 | 2610278.86 | 39410382.81 |
| 8 | 2610213.75 | 39410385.18 |
| 9 | 2610050.45 | 39410179.33 |
| 10 | 2610140.96 | 39410057.97 |
| 11 | 2610186.27 | 39410039.37 |
| 12 | 2610287.82 | 39409914.45 |
| 13 | 2610710.92 | 39409754.07 |
| 14 | 2610913.44 | 39410016.37 |

（七）开采标高：　+217　　米至　　+50　米

第二条　出让方式

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。

第三条　出让年限：8年(生产期5.5年，基建期1.5年，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期1年），到期后不再办理延续登记。

采矿权出让年限自甲方首次批准乙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起，至矿山停办、关闭、注销止。

第四条　矿业权出让收益

（一）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（大写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定金（出让收益20%）为人民币

 元（大写 元），定金抵作出让价款。

（三）缴纳方式：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，缴款时间以缴款通知书或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

l．一次性缴纳。

2．分期缴纳。首次缴纳人民币：元（大写 元）；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缴纳，每年 月 日前缴纳人民币： 元（大写 元）。

第五条　甲方权利

（一）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，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。延期付款超过60日且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返还。

（二）在约定期限内，乙方未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定金不予返还。

（三）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六条　甲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将出让合同告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，并提请其开具缴款通知书，通知乙方缴款。

（二）在本合同生效期间，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出让。

（三）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，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。

（四）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，甲方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应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。

第七条　乙方权利

（一）依据本合同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。

（二）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移交矿区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三）乙方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后，符合允许办理转让变更情形的，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。

（四）因国家政策调整、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，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核定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。

第八条　乙方义务

（一）乙方在收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。

（二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，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。

（三）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，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。

（四）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、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，依法有效保护、合理开采、综合利用矿产资源，认真履行资源税与矿业权占用费缴纳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义务。

（五）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7〕6号）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。

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，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；严格落实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，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；在开采活动中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或诱发地质灾害事故的，应当及时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。

（六）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、关闭矿山的，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，依法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；对于开采活动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，乙方应继续依法履行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、采矿权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。

（七）领取采矿许可证后，乙方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涉及用地、用林、用路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许可事项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，乙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，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。延期付款超过60日且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返还。

（三）在约定期限内，乙方未向（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）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定金不予返还。

（四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，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的，由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

第十条　其他约定

（一）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，因开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，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。

（二）乙方采矿权被注销，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，或者出让期满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（三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或自动解除的，乙方缴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（四）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：

1.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，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；

2.矿产资源规划、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业权人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；

3.生态和环境保护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采矿选矿方式方法的限制；

4.不可抗力的影响。

第十一条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　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的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　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三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）

甲方或甲方委托代理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时　　　　间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时　　　　间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